

商务部关于同意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760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(商资批[2006]1448号)

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：你委《关于报送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请示》(沪外资委批〔2006〕2167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同意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8,464,680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，其中大众公用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转让15,715,292股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12,749,388股。二、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98,701,580元人民币，总股本仍为598,701,580股，其中大众公用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持124,284,708股，占总股本的20.76%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100,828,792股，占总股本的16.84%；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(A股)170,788,080股，占总股本的28.52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202,8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33.88%。三、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证监会、国资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商务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证监会确认对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异议。四、公司应按上述原则重订《公司章程》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我部备案。五、公司股东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应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

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。请通知企业凭此批复到我部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并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chl_9270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